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国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思远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二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 -2、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票或新增发的股票。具体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市场状况及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 -3、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500.00 万元（含 24,5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 -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 -6、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 -7、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 ×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 -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 -10、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 -13、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赎回权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将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 -14、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 -15、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 -1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 -1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 -18、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补偿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6）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 -1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500.00 万元（含 24,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21,927.34	19,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26,927.34	24,5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 -20、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 -21、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上述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 -22、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 的议案》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的议案》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报告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的议案》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使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方向及总投资金额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8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7 月 16 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持有的 1,60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并将此前质押给枣庄铁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枣庄铁新”）的 1,000 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天齐集团	是	1,600	3.22%	1.08%	否	否	2020-07-13	申请质押解除日	兴业银行	自身业务需要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齐集团	是	1,000	2.01%	0.68%	2020-6-30	2020-07-15	枣庄铁新

注：天齐集团正在执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且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质押或解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按照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数计算。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496,506,149	33.61%	324,383,488	330,383,488	66.54%	22.37%	0	0.00%	0	0.00%
张静	76,679,865	5.19%	66,786,512	66,786,512	87.10%	4.52%	0	0.00%	0	0.00%
李斯龙	2,721	0.0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73,188,735	38.81%	391,170,000	397,170,000	69.29%	26.89%	0	0.00%	0	0.00%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直接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天齐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7,814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3%，对应融资余额 23.22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33,038.3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37%，对应融资余额 32.81 亿元。天齐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天齐集团自有及自筹资金，其具有一定的资金偿还能力。

3、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8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XYZH2020CDA20194”号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经消除，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信永中和出具了《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XYZH/2020CDA20375）。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及董事会就此发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和信永中和出具的审核报告均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8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锦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 2019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及董事会就此发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和信永中和出具的审核报告均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0-088）。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是为了符合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因此同意《关于修订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8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XYZH/2020CDA20375）并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并且无需对 2019 年财务报表做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87）。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 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相关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要求并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部分内控制度。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外部信息使用与报送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4《融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外部信息使用与报送管理制度》以及《融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7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建发”）进行了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3,000	3.16%	1.63%	是	否	2020 年 7 月 15 日	无	特建发	非融资类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948,803,357	51.58%	608,616,000	638,616,000	67.31%	34.72%	536,386,000	83.99%	175,216,518	56.49%
翁丽敏	17,600,000	0.96%	12,300,000	12,300,000	69.89%	0.67%	0	0.00%	0	0.00%
合计	966,403,357	52.53%	620,916,000	650,916,000	67.35%	35.38%	536,386,000	82.40%	175,216,518	55.5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为非融资类质押，未增加其质押融资余额。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80,84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9.06%，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7%，对应融资余额为 73,952.91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618,916,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4.04%，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4%，对应融资余额为 165,452.91 万元